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规〔2025〕9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第一批 “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第一批“四张清单”》已经厅党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规范公正执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客观实际相匹配，杜绝“以罚代管”“重罚轻教”。对符合“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情形的，须严格核实是否为

初次违法、是否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不得随意扩大或变通适用。对符合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案件，应全面收集证据及整改证明材料，不得仅凭当事人陈述或主观推断，确保执法过程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作出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决定前，须严格审核适用条件、程序合法性及证据充分性。对破坏耕地、生态环境等重大违法案件要从严查处、严肃追责，不得假借“四张清单”名义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二、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彰显行政执法温度。对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按照包容审慎、宽严相济的工作思路，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性方式，鼓励和引导违法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对免于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应书面明确整改要求、期限及标准，并跟踪核查整改实效，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理。小微企业的非主观故意违法，优先采用指导整改、减轻处罚等方式，避免过度影响经营，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要综合考量社会弱势群体生存需求与社会危害。对滥用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权，或应适用而未适用导致执法不公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以行政执法名义擅自进入企业开展违法线索核查，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在充分内业技术核查前，不得随意进入企业内部检查，检查过程中应当依法保障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

严禁逐利检查。按照非必要不打扰的原则，尽量减少入企频次，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整改的企业，无重大违法线索原则上不再就同一事项重复检查。涉企行政检查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开展涉企检查应提前备案，检查中须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依据，严禁擅自扩大检查范围，不得刻意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多渠道公示执法信息，提高执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执法效果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对涉及人民群众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等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行执法和法制审核相分离，未经过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推动行政诉讼案件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机制，及时受理群众对执法不公、程序违法等问题的反映，做到“有诉必应、查实必纠”，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公平秩序。

本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并结合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从轻处罚事项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从轻处罚情形，同时参考《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号）执行，

请各市县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既要防止“一刀切”式处罚，又要避免裁量权滥用，防止出现裁量权基准差异过大、类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等问题。

2025年9月9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可以不予处罚
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p>	<p>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恢复土地原状。</p> <p>3. 复垦验收合格。</p>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p>
3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恢复土地原状。</p> <p>3. 复垦验收合格。</p>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p> <p>3. 复垦验收合格。</p>
备注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批轻微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不予处罚
1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p>	<p>1. 违法行为轻微，未达到涉刑移送标准。</p> <p>2.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恢复土地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p> <p>3. 复垦验收合格。</p>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1. 违法行为轻微，未达到涉刑移送标准。</p> <p>2.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恢复土地原状并退还土地，未造成危害后果。</p>
3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 违法行为轻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p> <p>2. 未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p> <p>3. 复垦验收合格。</p>
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1. 违法行为轻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自行改正。</p> <p>2. 复垦经验收合格。</p>
备注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批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减轻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已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线性工程项目，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和完善用地手续，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p>	<p>1. 实施违法行为前剥离耕作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恢复耕地种植条件。</p> <p>2. 复垦验收合格。</p>
备注			

河南省自然资源行政违法行为 第一批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1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1. 测绘单位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实际损害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给予警告或小额罚款，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测绘单位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后逾期未延续，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实际损害且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没有隐瞒、拒绝或阻碍执法行为的，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初次违法的个人测绘爱好者，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备注	符合适用条件之一可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